

022018055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山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翠屏东路 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工
项目名称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山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山煤矿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市区东南 156°方位，直距 3km 处，隶属新罗区翠屏山居委会管辖。矿区地处翠屏山井田和东山井田范围内，矿山有多条矿山公路与龙岩—特钢厂公路相通，距龙岩火车站 8km，交通非常便利。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王飞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邸文俊、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22 日-2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吴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301 采区+40 北 4[#]石门 39[#]工作面打眼工、301 采区+80 南 2[#]石门 38[#]下采煤工作面打眼工和个别装车工、301 采区+200 煤仓放煤工和+398 皮带平硐场地转载皮带个别捡研工接触的煤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煤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301 采区+80 北 39[#]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301 采区+40 北 4[#]石门 39[#]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和个别清碴工、305 采区+0 水平 4[#]石门 39[#]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305 采区+0 水平 38[#]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和个别清碴工、305 采区+0+200 运输巷绞车司机、301 采区+40 车场电机车司机和+515 排矸场翻车工接触的矽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矽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301 采区+40 北 4[#]石门 39[#]采煤工作面、301 采区+80 南 2[#]石门 38[#]下采煤工作面、301 采区+80 北石门 39[#]掘进工作面、301 采区+40 北 39[#]4[#]石门运巷掘进工作面、305 采区+0 水平 4[#]石门 39[#]运巷掘进工作面和 305 采区+0 水平 38[#]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装车工和清碴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水处理车间压泥工接触的硫化氢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301 采区+40 北 4[#]石门 39[#]工作面打眼工操作位、301 采区+80 南 2[#]石门 38[#]下采煤工</p>		

	<p>作面打眼工操作位、301 采区+80 北石门 39[#]掘进工作面打眼工和清碴工操作位、301 采区+40 北 39[#]4[#]石门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和清碴工操作位、305 采区+0 水平 4[#]石门 39[#]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操作位、305 采区+0 水平 38[#]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操作位和地面坑木加工房坑木加工岗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工频电场现场检测结果表明，6kV 变电所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紫外辐射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p> <p>2、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8 786 1933 108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td> <td>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巷道内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非自动控制；该矿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及采掘工作面爆破时喷雾装置压力不达标；个别水炮泥质量较差，个别炮眼未使用水炮泥封孔或封孔质量较差。根据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坑木加工房坑木加工工操作位噪声个体检测超标。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矿井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间尚未设置有喷淋洗眼装置和已制定职业危害事故专项应急演练计划，计划于12月组织开展。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的有关时间要求，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另外，该次委托进行职业健康筛查时，仅对接触粉尘进行检测，未对噪声、高温和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该矿未对接触噪声作业的劳动者配备有防护耳塞。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对可能从事的岗位、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和救治待遇等进行详细告知。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翠屏山煤矿未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建议：

(1) 301 采区+40 北 4[#]石门 39[#]采煤工作面、301 采区+80 南 2[#]石门 38[#]下采煤工作面、301 采区+80 北石门 39[#]掘进工作面、301 采区+40 北 39[#]4[#]石门运巷掘进工作面、305 采区+0 水平 4[#]石门 39[#]运巷掘进工作面和 305 采区+0 水平 38[#]运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应设置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炮掘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翠屏山煤矿应配备针对 NO₂、SO₂ 和噪声监测设备，对作业场所 NO₂、SO₂ 和噪声接触水平按照监测周期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同时该矿应对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道内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安装粉尘传感器，并实现与监控系统联网。

(4) 该矿矿井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间应按要求设置有喷淋洗眼装置；制定职业危害应急演练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按照要求组织进行职业危害专项应急演练。

(5) 该矿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相关规定，制定发放标准并严格落实；补充完善《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同时为从事接触噪声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防护耳塞等。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

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翠屏山煤矿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翠屏山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见下表。另外，再次委托进行职业健康筛查时，本着对职工身心健康的原则，对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全面检测；不仅要对接触粉尘进行检测，而且也要对噪声、高温和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查。

（7）该矿应根据本评价报告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表，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8）煤矿要积极对疑似（包括确诊）职业病人进行进一步的诊断、康复治疗、定期复查和调离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等措施并妥善安置；严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和仍安排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

（9）煤矿要严格落实岗前体检，严禁允许职业病禁忌症、疑似职业病和已确诊职业病患者等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

（10）煤矿企业与体检机构订立委托职业健康体检合同时，要约束医疗体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出具符合报告格式要求的健康体检报告。

（11）该矿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对可能从事的岗位、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和救治待遇等进行详细告知。

（12）建议矿井对井下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体性论证与评估，及时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实现职业危害因素的有效防护和控制，实现健康安全。